

本溪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本财指农〔2024〕2108号

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省级直达）资金指标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省级直达）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4〕132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区2024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下达相关县区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相关县区财政国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此次下达省财政衔接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请严格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保证此项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



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在收到此文 30 日内，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过程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资金时，应单独制发指标文件，注明资金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；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、省直达资金、市以下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、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市以下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录入预算指标。

2. 此次下达县区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项级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下达统计局调查队资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26 劳务费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统筹用于相关县脱贫成效监测。

3. 请与同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，按照《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辽财农规〔2021〕4号）、《关



于<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(辽财农〔2023〕243号)规定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(辽财农〔2022〕104号)要求,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衔接资金,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,切实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,强化资金使用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推动衔接项目提质增效。同时,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,制定区域绩效目标并及时分解下达,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附件: 2024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抄送: 局内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科

本溪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办公室

2024年5月6日印发



2024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别	合计	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群数量因素 (50%)			绩效考核因素 (20.7%)					政策因素 (29.3%)					备注
		小计	脱贫人口 (40%)	监测对象 (10%)	小计	2023年项目储备 (4%)	2023年支出进度 (15%)	资金绩效奖励 (1.7%)	小计	后评估激励 (5%)	确保重点县投入总体稳定 (19.1%)	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创建 (5%)	巩固脱贫成果监测经费 (0.2%)		
本溪县	1660.2	533	463	70	915	100	715	100	212.2	200			12.2	因调队监测经费10万元、地调队监测经费2.2万元	
桓仁县	2495	848	822	26	815	100	715		832	400		432			
平山区	11	11	11		0				0						
明山区	17	17	13	4	0				0						
溪湖区	8	8	5	3	0				0						
南芬区	40	40	36	4	0				0						
合计	4231.2	1457	1350	107	1730	200	1430	100	1044.2	600	0	432	12.2		

